

关于首批全国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及 工作室项目名单的公示

根据《全国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选拔使用管理实施办法》，现将《首批全国粮食行业技能拔尖人才及工作室项目名单》予以公示。公示期自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16 年 1 月 8 日。

公示期间，如有不同意见，可通过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信函、传真等形式向国家粮食局人事司反映情况。反映情况要求客观真实，以单位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，以个人名义反映情况的材料应署本人真实姓名并提供有效联系方式。

联系方式：国家粮食局人事司

电 话：010—63906096、010—63906066

传 真：010—63906178

电子邮箱：jdzx@chinagrain.gov.cn

通讯地址：北京市西城区木樨地北里甲 11 号国宏大厦 C
座

邮政编码：100038